

所谓“灵活就业人员”是指以非全日制、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就业的人员。包括失业人员、辞职人员、自谋职业人员。灵活就业人员是可以参加养老保险的。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从大的方面来讲，应该属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范畴。但是，在目前情况下，灵活就业人员是不能参加工伤保险的。很多灵活就业人员，一旦发生事故，就会给家庭带来灾难性的伤害。

灵活就业人员为什么不能参加工伤保险？

首先，缴费的法律主体不存在。这是由工伤保险的制度设计决定的。《社会保险法》规定：“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,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,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。”这是法律规定的。然而，灵活就业人员大多数属于“自谋职业”的人员，没有所谓的“单位”。也就没有了缴费的主体。

其次，工伤的情形难认定。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，所谓的“工伤”，是指在工作时间、工作场所，因工作原因遭受的事故伤害。而灵活就业人员，工作时间不固定，工作场所不固定，是否工作原因也难认定，从而导致工伤难以认定。

因此，灵活就业人员工伤问题，还是备受人们广泛关注的问题。目前我国的灵活就业人员已经达到2万多人，因伤引起的纠纷也日益增多。解决这一问题已经迫在眉睫。建议我：

一是对于存在雇佣关系的人员，必须要求单位无条件为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。

二是对于一些特殊的行业，可以探索按工程项目、行业协会组织的形式缴纳工伤保险。

三是修订相关法律，比如：修改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等，将灵活就业参加工伤保险和工伤认定的问题进一步明确。